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56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品峯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9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295、3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原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撤銷。

陳品峯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品峯前於108年間因詐欺案件，經原審以109年度訴字第35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3罪）、2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上訴後經撤回上訴而確定，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

二、緣劉峻瑋於111年8月26日，在PTT電子佈告欄網站（下稱PTT）之forsale看板，以帳號sky900928發布徵求「陶板屋餐券」之訊息，陳品峯見該文後，即透過PTT站內信與劉峻瑋聯繫，並由劉峻瑋於同日加入陳品峯通訊軟體LINE帳號，與陳品峯聯繫欲購買「陶板屋餐券」。陳品峯明知其自身並無販賣陶板屋餐券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四」向劉峻瑋佯稱：有多餘之陶板屋餐券，以10張餐券共計新臺幣（下同）5,300元出售等語，後又接續上開犯意向劉峻瑋佯稱：另有6張陶板屋餐券，以3,000元出售等語，致劉峻瑋陷於錯誤，分別於111年9月1日15時50分許，以電子支付LINE PAY方式匯款5,300元、及於同月3日

01 13時12分許，以LINE PAY方式匯款3,000元至陳品峯申辦之
02 一卡通MONEY電支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詎陳品峯收到款
03 項後，即拒不回應，且未交付劉峻瑋所購買之餐券，劉峻瑋
04 始知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05 三、案經劉峻瑋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
06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甲、證據能力部分：

09 一、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具傳聞性質之證據，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
10 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
11 89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
12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
13 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
14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15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及被告均不爭執
16 其證據能力，亦查無有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與本案待
17 證事實又具有關聯性，均得採為證據。

18 乙、實體方面：

19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陳品峯就前揭事實坦承不諱，並有一卡通
20 MONEY電支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紀錄、內
21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
22 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23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一卡
24 通MONEY轉帳交易詳細資訊畫面翻拍照片、劉峻瑋與通訊軟
25 體Line暱稱「小四」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電子佈告欄批踢踢
26 實業坊帳號「PeriodDark」網頁貼文（偵5565卷第19-46
27 頁）、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
28 份（偵8008卷第117-145頁）在卷可稽。又檢察官起訴書雖
29 指稱被告於111年9月4日19時16分許，在PTT之e-coupon看板
30 以帳號「PeriodDark」發布出售陶板屋餐券7張之文章，誘
31 使告訴人與之聯絡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四」向告訴

01 人詐騙等事實；被告於原審並為認罪之陳述（原審卷第46、
02 56頁）；但查：

03 (一)被告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
04 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
05 定有明文。茲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其是先在PTT
06 之e-coupon看板看到帳號「PeriodDark」之被告發文表示出
07 售陶板屋餐券，與之聯絡後，購買4張餐券，於111年9月1日
08 當天收到該4張餐券，被告再「主動」向其兜售更大量（10
09 張）的餐券，致其受騙於當日下午15時50分許，轉帳5,300
10 元，還沒收到貨，被告又於同日9月3日向其追加兜售6張餐
11 券，其於當日下午13時12分轉帳了3,000元到被告指定之帳
12 戶等語（警卷18頁），核與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被告是於同年
13 月4日先在PTT之e-coupon看板發文，誘使告訴人與被告聯絡
14 後受騙等情不符。且依檢察官提出之相關證據，亦僅被告曾
15 於同年月4日在PTT之e-coupon看板發文出售陶板屋餐券（偵
16 5565卷第41頁）；惟告訴人所指受騙購買本件陶板屋餐券之
17 時間則為同年月1日、3日，均在被告上開發文之前，已難認
18 告訴人是因被告在PTT之e-coupon看板發文出售陶板屋餐
19 券，受騙購買本案餐券。

20 (二)帳號sky900928之人曾於111年8月26日，在PTT之forsale看
21 板，發布徵求「陶板屋餐券」之訊息，有該發文資料可稽
22 （本院卷第125頁），參酌①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23 專線紀錄表「詐騙訊息欄」所載「買家（即告訴人）帳戶sk
24 y900928」（偵5565卷第43頁），與上開PPT發文資料之帳號
25 相符；②告訴人與通訊軟體「小四」（即被告）之對話紀錄
26 內容，告訴人於111年8月26日與被告聯繫時，表示「您好，
27 我是PTT上要購買陶板屋餐券的」，被告回應後，告訴人表
28 示「再麻煩給我帳號（台新）或Line pay也可以轉帳給您」
29 （偵5565卷第40頁），互核在告訴人PTT之forsale看板發文
30 時間，同為111年8月26日，可見本件應是告訴人先在PTT之f
31 orsale看板，發文徵求「陶板屋餐券」之訊息，而非被告先

01 在PTT之e-coupon看板發文，誘使告訴人與之聯絡，而為本
02 案詐騙行為。

03 (三)是依上開證據綜合判斷，可認被告所辯是先看到告訴人欲購
04 買陶板屋之發文，與告訴人聯絡後，再為本件詐欺犯行等
05 情，並非無據；檢察官認被告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出售
06 陶板屋餐券，誘使告訴人購買本案陶板屋餐券等情，尚無其
07 他證據可資佐證，應認被告此部分所為，僅是普通詐欺取財
08 犯行。綜上，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普
09 通詐欺取財犯行，堪以認定。

10 二、論罪部分：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1項之詐欺取財罪。檢察官起
12 訴書犯罪事實欄雖認被告是先在PTT之e-coupon看板以帳號
13 「PeriodDark」發布出售陶板屋餐券7張之訊息，誘使告訴
14 人與之聯絡後，再為本件詐騙犯行，但起訴書被告所犯法條
15 則載明「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16 罪」，起訴法條並無不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指
17 明。

18 (二)被告先後2次向告訴人佯稱欲出售陶板屋餐券各10張、6張，
19 係基於詐欺取財之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接續進行，
20 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21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22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23 為合理，應屬接續行為。

24 (三)刑之加重：

25 被告有事實欄所載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
2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27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8 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犯罪，均屬罪質相同之詐欺取財罪，被
29 告前案執行完畢後，又再犯同罪質之詐欺取財罪，顯見前案
30 有期徒刑之執行並無顯著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自制
31 力及守法意識顯然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1 旨，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
02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

04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但查，被
05 告係犯普通詐欺取財罪，已如上述，原判決認係犯刑法第33
06 9條之1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07 罪，尚有不當，被告上訴以此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
08 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9 (二)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
10 財，為本件詐欺取財犯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法紀
11 觀念薄弱，造成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示之財產損失，惟被告
12 犯後坦承，並於偵查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多於
13 其損害之27,000元（告訴人總損害為8,300元），可見被告
14 犯後頗知悔悟，並積極彌補其過錯之態度，復考量其素行、
15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兼衡被告自陳大學
16 畢業之智識程度，因腳無法久站，只能做簡單工作，有身心
17 障礙手冊在卷，目前幫忙家裡務農，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同
18 住等家庭、經濟狀況，暨檢察官、被告就量刑之意見等一切
19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0 準。

21 (三)沒收部分：

22 被告詐騙告訴人雖取得8,300元，但經被告與告訴人和解，
23 賠償告訴人27,000元，堪認被告已未保有不法所得，如仍就
24 被告犯罪所得予以沒收、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25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31 法官 包梅真

法官 陳珍如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4 書。

05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睿軒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